**浙江大学国际校区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**

为规范管理国际校区勤工助学工作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区工作，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能力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，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，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、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07 年 7 月修订）》（浙大发学[2007]23号），结合国际校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国际校区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事务部统一组织和管理。需要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提交申请，由学生事务部统一发布。学生自行申报，由学生事务部汇总，用人单位筛选，并负责相关培训事宜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，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，以保证学生不因此影响学习。特殊岗位可以另行申请延长工作时间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遵守学校及校区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行良好；

2.学习努力，成绩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勤工助学的酬金，每月支付一次，每小时不低于15元人民币。

**第五条**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，若出现纠纷或意外事故，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解决。

二零一六年六月